



WLS Holdings Limited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1)

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滙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上一財政年度已審計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			
收益	3	150,206	139,516
銷售成本		<u>(78,164)</u>	<u>(80,759)</u>
毛利		72,042	58,757
其他收入	5	6,647	2,215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47,356)	(78,194)
營運及行政費用		(42,680)	(43,99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4,500)	(8,0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829	8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賬虧損		(391)	(25)
就商譽及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	(34,954)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2,255	-
融資成本	7	<u>(9,775)</u>	<u>(9,795)</u>
除稅前虧損		(12,929)	(113,991)
稅項	8	<u>(6)</u>	<u>8,986</u>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的虧損	9	<u>(12,935)</u>	<u>(105,005)</u>
終止經營			
本年度來自終止經營的虧損	10	<u>(3,153)</u>	<u>(5,754)</u>
本年度虧損		<u>(16,088)</u>	<u>(110,759)</u>

綜合損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		(13,750)	(103,134)
—來自終止經營		(3,153)	(5,754)
		<u>(16,903)</u>	<u>(108,888)</u>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		815	(1,871)
		<u>(16,088)</u>	<u>(110,759)</u>
來自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	12	(0.118港仙)	(0.758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	12	<u>(0.096港仙)</u>	<u>(0.718港仙)</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16,088)	(110,759)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權益工具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627	(2,323)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33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支出)，扣除稅項	660	(2,323)
本年度全面支出總額	(15,428)	(113,082)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支出總額：		
—來自持續經營	(13,090)	(105,457)
—來自終止經營	(3,153)	(5,754)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16,243)	(111,211)
—來自持續經營	815	(1,871)
	(15,428)	(113,08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	48,9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84	11,130
使用權資產		3,315	7,585
商譽		–	–
無形資產		–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權益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9,852	9,255
應收貸款及利息	13	266,429	311,22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91	755
遞延稅項資產		9,793	9,874
		<u>294,464</u>	<u>398,723</u>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及利息	13	205,746	151,2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796	7,938
應收賬款	14	25,662	27,206
合約資產		9,970	7,997
存貨		1,226	45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4,643	22,686
應退回稅項		13	13
銀行結餘及現金－信託賬戶		2	2
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賬戶		44,053	78,298
		<u>365,111</u>	<u>295,809</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15	51,490	37,587
		<u>416,601</u>	<u>333,396</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31,072	28,249
合約負債		6,767	9,097
租賃負債	17	3,809	5,084
應付保固金款項		3,411	1,642
應付稅項		648	648
銀行借貸	18	47,859	45,113
其他貸款及其他借貸	19	80,000	82,000
銀行透支	18	21,812	19,396
		<u>195,378</u>	<u>191,229</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之負債	15	6,305	12,035
		<u>201,683</u>	<u>203,264</u>
流動資產淨值		<u>214,918</u>	<u>130,13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09,382</u>	<u>528,855</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7	305	4,141
遞延稅項負債		189	365
		<u>494</u>	<u>4,506</u>
資產淨值		<u>508,888</u>	<u>524,34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3,670	143,670
儲備		377,683	393,959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521,353	537,629
非控股權益		(12,465)	(13,280)
權益總額		<u>508,888</u>	<u>524,349</u>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a)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按公平值計 入其他全面 收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	143,670	560,230	191,087	2,222	7,280	(36,043)	(222,407)	646,039	(11,409)	634,630
本年度虧損	-	-	-	-	-	-	(108,888)	(108,888)	(1,871)	(110,75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權益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	-	-	-	-	(2,323)	-	(2,323)	-	(2,323)
本年度全面支出總額	-	-	-	-	-	(2,323)	(108,888)	(111,211)	(1,871)	(113,082)
確認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	-	-	2,801	-	-	2,801	-	2,801
購股權失效	-	-	-	-	(7,280)	-	7,280	-	-	-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	143,670	560,230	191,087	2,222	2,801	(38,366)	(324,015)	537,629	(13,280)	524,349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a)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按公平值計 入其他全面 收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	143,670	560,230	191,087	2,222	2,801	(38,366)	(324,015)	537,629	(13,280)	524,349
本年度虧損	-	-	-	-	-	-	(16,903)	(16,903)	815	(16,08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權益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	-	-	-	-	627	-	627	-	627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權益工具	-	-	-	-	-	33	(33)	-	-	-
本年度全面支出總額	-	-	-	-	-	660	(16,936)	(16,276)	815	(15,461)
購股權失效	-	-	-	-	(1,422)	-	1,422	-	-	-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143,670	560,230	191,087	2,222	1,379	(37,706)	(339,529)	521,353	(12,465)	508,888

附註：

-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指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註銷截至當日之股份溢價賬全部進賬額後轉撥自股份溢價金額的金額。
-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本面值換取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進行之集團重組所購入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差額。
- 本集團之購股權儲備指在有關授出日期所授出及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香港仔黃竹坑業興街11號南匯廣場A座10樓1001-1006室。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乃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棚架搭建、精裝修及其他輔助服務、借貸業務、證券投資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報，這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標準概念框架指引修訂本及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此外，本集團已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減免。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標準概念框架指引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之定義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提供對重大的新定義，即「倘可合理預計漏報、錯報或掩蓋某項資料將影響通用目的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提供特定報告實體財務資料的財務報表作出的決策，則該資料屬重大」。該等修訂本亦澄清，重大與否取決於資料（不論於整份財務報表中單獨或與其他財務資料合併使用）的性質或涉及範圍。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減免的影響

該修訂本將承租人可用於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減免會計處理的實際權宜法延長一年。將僅能影響原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的租賃付款削減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該修訂本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惟已批准提早應用。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提早應用該修訂本。有關應用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指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及香港詮釋第5號之相關修訂 （二零二零年）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 聲明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 改進 ²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於可見未來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向本集團所作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a)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的分類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產生的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棚架搭建、精裝修及 其他輔助服務之合約收益	96,601	92,690
資產管理業務	1,848	2,034
	<u>98,449</u>	<u>94,724</u>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入：		
貸款利息收入	51,757	44,792
	<u>150,206</u>	<u>139,516</u>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確認持續經營所得收益之時間：		
隨時間	<u>98,449</u>	<u>94,724</u>

終止經營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產生的來自客戶合約收益為78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57,000港元）
乃按時間點予以確認。

3. 收益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續)

(b) 來自持續經營的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

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棚架搭建、精裝修及其他輔助服務

本集團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棚架搭建、精裝修及其他輔助服務。倘本集團創造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資產獲創造或提升時由客戶控制，則該等服務確認為於一段時間內達成的一項履約責任。該等建築服務的收益乃根據合約完工階段採用產量法確認。

資產管理業務

由於本集團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而客戶同時取得及享有本集團提供的利益，故為客戶提供的資產管理服務隨時間確認。資產管理收入按本集團在管賬戶資產價值的固定百分比按年收取。當符合相關履約期的預設業績目標時，本集團亦有權就若干賬戶收取表現費。當每年就各賬戶評估業績目標時，已確認收益很可能不會出現重大撥回，則確認表現費。管理費通常於開戶當日及其後週年日期到期，而表現費通常於相關履約期結束時到期。

(c) 來自終止經營的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服務。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之佣金收入按已執行買賣之交易價值的某一百分比釐定，並於買賣執行當日確認為收入。除非與交易對手特別協定，否則結算期通常為交易日後一或兩天。

3. 收益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續)

(d) 於報告日期，就尚未完成之客戶合約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 (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 之交易價格及確認收益之預期時間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		
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棚架搭建、精裝修及其他輔助服務		
一年內	80,113	283,168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32,448	28,444
兩年以上	783	1,511
	<hr/>	<hr/>
總計	113,344	313,123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首席經營決策人 (「首席經營決策人」) 所審閱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及報告分部，該等報告乃用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重點，具體而言，按本集團業務的主要類別及本集團整體收益作出收益分析。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有四個經營及報告分部—(i) 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棚架搭建、精裝修及其他輔助服務，(ii) 借貸業務，(iii) 證券投資業務及 (iv) 資產管理業務。由於該等分部屬於不同行業及需要不同經營系統及策略，故分開管理。

所報告的分部資料並不包括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 (該等業務被分類為終止經營及其更多詳情載述於附註10) 的任何金額。

4.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以及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經營及報告分部之收益及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為建築及建造 工程提供棚架 搭建、精裝修及 其他輔助服務 千港元	借貸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業務 千港元	資產管理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續經營：					
收益					
對外收益	<u>96,601</u>	<u>51,757</u>	<u>-</u>	<u>1,848</u>	<u>150,206</u>
其他收益及(虧損)	(433)	(6,218)	17,577	-	10,926
就預期信貸虧損確認之減值虧損淨額	(3,862)	(54,420)	-	-	(58,282)
其他收入	<u>4,331</u>	<u>-</u>	<u>17</u>	<u>812</u>	<u>5,160</u>
總計	<u>96,637</u>	<u>(8,881)</u>	<u>17,594</u>	<u>2,660</u>	<u>108,010</u>
分部業績	<u>(4,678)</u>	<u>(46,976)</u>	<u>47,117</u>	<u>241</u>	<u>(4,296)</u>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4,50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2,2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82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出售及撇賬虧損					(391)
融資成本					(9,775)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1,487
未分配之公司支出					<u>(8,538)</u>
除稅前虧損					<u>(12,929)</u>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資產					
分部資產	<u>48,313</u>	<u>504,836</u>	<u>82,527</u>	<u>1,816</u>	<u>637,492</u>
負債					
分部負債	<u>94,429</u>	<u>83,270</u>	<u>2,939</u>	<u>1,247</u>	<u>181,885</u>

4.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以及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為建築及建造 工程提供棚架 搭建、精裝修及 其他輔助服務 千港元	借貸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業務 千港元	資產管理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續經營：					
收益					
對外收益	92,690	44,792	-	2,034	139,516
其他收益及(虧損)	(385)	-	(17,793)	(2,038)	(20,216)
就預期信貸虧損確認之減值虧損淨額	(832)	(57,146)	-	-	(57,978)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34,600)	(34,600)
其他收入	259	100	1,129	74	1,562
總計	91,732	(12,254)	(16,664)	(34,530)	28,284
分部業績	(9,639)	(38,599)	9,386	(38,761)	(77,61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8,0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81
就商譽確認減值虧損					(35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出售及撇賬虧損					(25)
融資成本					(9,795)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653
未分配之公司支出					(18,858)
除稅前虧損					(113,991)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					
資產					
分部資產	50,646	498,250	53,533	3,226	605,655
負債					
分部負債	94,888	78,363	42,811	2,765	218,827

4.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以及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上文所報告之分部收益代表來自對外客戶的收入。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分部間之銷售。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業績指在未分配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就商譽確認減值虧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賬虧損、融資成本、未分配之公司收入及未分配之公司支出前，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所產生之虧損。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計量單位。

為監控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及經營分部，惟投資物業、若干使用權資產、若干遞延稅項資產、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若干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除外；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呈報及經營分部，惟若干其他應付款項、若干租賃負債、若干應付稅項、若干其他貸款及其他借貸以及若干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之負債除外。

其他分部資料

	為建築及 建造工程 提供棚架 搭建、精裝修 及其他 輔助服務 千港元	借貸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業務 千港元	資產管理 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列入計量來自持續經營的分部業績及分部						
資產的重大金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資本開支	(1,819)	-	-	-	-	(1,8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81)	-	-	(10)	(637)	(2,028)
使用權資產折舊	(3,346)	-	-	-	(872)	(4,218)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	-	-	-	-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	-	-	-	(4,500)	(4,5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829	-	-	-	-	82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賬虧損	(391)	-	-	-	-	(391)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	-	18,059	-	-	18,059
出售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	-	-	(483)	-	-	(483)

4.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為建築及 建造工程 提供棚架 搭建、精裝修 及其他輔助 服務 千港元	借貸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業務 千港元	資產管理 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列入計量來自持續經營的分部業績及分部 資產的重大金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資本開支	(2,104)	-	-	(51)	(83)	(2,2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039)	-	-	(10)	(539)	(4,58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71)	-	-	(897)	(150)	(2,818)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	-	-	(2,038)	-	(2,03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	-	-	-	(8,080)	(8,0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81	-	-	-	-	81
就商譽確認減值虧損	-	-	-	-	(354)	(35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賬虧損	-	-	-	-	(25)	(25)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	-	(16,785)	-	-	(16,785)
出售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	-	-	(1,008)	-	-	(1,008)

地域分類

來自持續經營之客戶的地域所在地是根據服務提供及貨物送達的所在地確定。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域所在地是根據該資產的實際位置確定。

	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香港	150,206	139,516	4,284	60,030

4. 分部資料(續)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二零二零年：一名)佔本集團於本年度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進行交易。來自該等主要客戶所得收益的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來自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棚架搭建、 精裝修及其他輔助服務所得收益：		
客戶一	53,679	66,599
客戶二	12,218	7,930

5. 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		終止經營		總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租金收入	881	432	-	-	881	432
管理費收入	525	60	-	-	525	60
雜項收入	339	427	-	59	339	486
政府補貼(附註)	4,710	50	380	-	5,090	50
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減免	90	37	-	-	90	37
利息收入	100	1,206	-	174	100	1,380
外匯兌換收益，淨額	2	3	-	-	2	3
	<u>6,647</u>	<u>2,215</u>	<u>380</u>	<u>233</u>	<u>7,027</u>	<u>2,448</u>

附註：於本年度，本集團確認與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的政府補助4,710,000港元，其中4,556,000港元與保就業計劃有關，124,000港元與防疫抗疫基金有關，其餘則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向運輸業界提供的一筆過補貼有關。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持續經營		終止經營		總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虧損),淨值	18,059	(16,785)	-	-	18,059	(16,785)
出售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虧損	(483)	(1,008)	-	-	(483)	(1,008)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	(2,038)	-	-	-	(2,038)
因預期信貸虧損而就下列各項 (確認)撥回減值虧損淨值:						
一應收貸款及利息	(54,420)	(57,146)	-	-	(54,420)	(57,146)
一應收賬款	(3,649)	(832)	-	-	(3,649)	(832)
一合約資產	(213)	23	-	-	(213)	23
應收賬款之撇賬撥回	-	1,099	-	-	-	1,099
合約資產之撇賬撥回	-	200	-	-	-	200
應收賬款之撇賬	-	(1,707)	-	-	-	(1,707)
其他應收款項之撇賬	(432)	-	-	-	(432)	-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撇賬	(6,218)	-	-	-	(6,218)	-
	<u>(47,356)</u>	<u>(78,194)</u>	<u>-</u>	<u>-</u>	<u>(47,356)</u>	<u>(78,194)</u>

7.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		終止經營		總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利息	2,990	2,974	-	-	2,990	2,974
其他貸款及其他借貸利息	6,450	6,536	-	-	6,450	6,536
租賃負債之利息	335	285	142	66	477	351
	<u>9,775</u>	<u>9,795</u>	<u>142</u>	<u>66</u>	<u>9,917</u>	<u>9,861</u>

8. 稅項

	持續經營		終止經營		總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稅項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支出	-	554	-	-	-	554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	64	-	-	-	64
遞延稅項						
本年度支出(抵免)	6	(9,604)	-	-	6	(9,604)
	<u>6</u>	<u>(8,986)</u>	<u>-</u>	<u>-</u>	<u>6</u>	<u>(8,986)</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溢利的稅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統一稅率徵稅。

董事認為，實施利得稅兩級制所涉及之金額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非屬重大。於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9. 本年度虧損

	持續經營		終止經營		總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已(計入)扣除下列各項：						
長期應付賬款之撇賬	-	(40)	-	-	-	(40)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678	870	67	115	745	985
— 非審計服務	125	170	-	-	125	17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9,318	4,624	-	-	9,318	4,6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虧損						
— 持作買賣	(18,059)	16,930	-	-	(18,059)	16,930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145)	-	-	-	(145)
	(18,059)	16,785	-	-	(18,059)	16,7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28	4,588	-	231	2,028	4,819
使用權資產折舊	4,218	2,818	-	467	4,218	3,285
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	881	432	-	-	881	432
減：本年度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所 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	(264)	(120)	-	-	(264)	(120)
	617	312	-	-	617	31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基本薪金、花紅、其他福利及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38,237	40,845	1,819	618	40,056	41,463
— 股本結算之款項支出	-	2,801	-	-	-	2,801
	38,237	43,646	1,819	618	40,056	44,264

10. 終止經營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曾沛霖先生（作為買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本公司的兩家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彼等各自之全資附屬公司（「已出售附屬公司」），其從事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出售事項」），現金代價為7,000,000港元另加已出售附屬公司於完成日期之資產淨值。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完成。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獨立披露終止經營之損益。

本年度終止經營虧損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784	457
其他收入	380	233
營運及行政費用	(4,175)	(6,378)
融資成本	(142)	(66)
本年度終止經營虧損	<u>(3,153)</u>	<u>(5,754)</u>

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終止經營在經營業務方面所用現金流量為15,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所得現金流量為14,505,000港元），在投資業務方面現金流量為零（二零二零年：所用現金流量為1,040,000港元）及在融資業務方面已動用所得現金流量為1,31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332,000港元）。

11. 股息

概無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向本公司之普通股股東派發或建議派發股息，亦無自報告期末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12.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a) 來自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16,903</u>	<u>108,888</u>

12. 每股虧損(續)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續)

(a) 來自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續)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14,367,101,072	14,367,101,072
有關購股權的潛在普通股攤薄影響	<u>117,375,297</u>	<u>220,649,237</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14,484,476,369</u>	<u>14,587,750,309</u>

由於假設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每股攤薄虧損減少，故兩個年度均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b) 來自持續經營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之本年度虧損	<u>13,750</u>	<u>103,134</u>

所使用之分母與上文詳述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使用者相同。

由於假設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每股攤薄虧損減少，故兩個年度均無呈列來自持續經營之每股攤薄虧損。

(c) 來自終止經營

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終止經營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0.02港仙(二零二零年：每股0.04港仙)，乃根據來自終止經營之年度虧損3,15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754,000港元)及上文所詳述之分母計算。

13.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及利息	598,401	536,489
減：信貸虧損撥備	(126,226)	(74,047)
	<u>472,175</u>	<u>462,442</u>

本集團應收固定利率貸款面對的利率風險及其合約到期日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到期款項	205,746	151,218
第一年至第二年內到期款項	185,107	101,899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到期款項	81,322	209,325
	<u>472,175</u>	<u>462,442</u>

於報告日期，應收貸款及利息包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以擔保人作抵押之金額	34,471	20,688
以證券作抵押之金額 (附註a)	98,960	123,870
以物業作抵押之金額 (附註b)	8,002	6,217
無抵押之金額	330,742	311,667
	<u>472,175</u>	<u>462,442</u>

13. 應收貸款及利息(續)

附註：

- (a) 有關證券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之普通股。
- (b) 有關物業位於香港。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貸款及利息結餘包括於報告日期已逾期賬面總值約為52,75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6,171,000港元)的應收賬款，其中約25,45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265,000港元)已逾期少於30日，約65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42,000港元)已逾期超過30日但不超過90日，約10,61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16,000港元)已逾期超過90日但不超過180日，約11,11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1,481,000港元)已逾期超過180日但不超過1年，及約4,91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767,000港元)已逾期超過1年。董事認為，逾期超過90日的應收貸款及利息之信貸風險已大幅上升及該等已逾期超過180日的應收貸款及利息被視為已出現信貸減值。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應收貸款及利息賬面值包括累計信貸虧損撥備126,22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74,047,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應收貸款及利息按訂約方相互協定之固定利率計息，介乎每年7厘至40.5厘(二零二零年：7.5厘至18厘)。

14. 應收賬款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自下列各項所得應收賬款		
— 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棚架搭建、精裝修及其他輔助服務(附註a)	33,537	28,657
減：信貸虧損撥備	(7,875)	(1,451)
	<u>25,662</u>	<u>27,206</u>

14. 應收賬款（續）

附註：

- (a) 就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棚架搭建、精裝修及其他輔助服務而向每名個別客戶提供之信貸期乃根據有關投標書或合約訂明之付款條款而提供。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90日內	21,943	24,092
91至180日	3,133	731
181至365日	236	381
超過1年	350	2,002
	<u>25,662</u>	<u>27,206</u>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賬款結餘包括於報告日期已逾期的賬面總值約為25,46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330,000港元）的應收賬款。於該等已逾期結餘中，約3,69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086,000港元）已逾期超過90日，但並未被視為違約，乃由於該等款項的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仍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來自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棚架搭建、精裝修及其他輔助服務之應收賬款約15,05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7,738,000港元）已被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15.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之負債

出售滙隆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持有投資物業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及直至本公佈日期，出售事項尚未完成。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本公司與新滙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作為本集團的關聯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持有投資物業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已出售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該出售事項尚未完成，買方已支付7,588,000港元作為按金。已出售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被分類為持作出售。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	44,4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4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17
銀行存款及現金	27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總值	51,490
	<hr/> <hr/>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4
其他貸款	6,000
遞延稅項負債	101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之負債總額	6,305
	<hr/> <hr/>

15.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之負債（續）

出售Bright Advantage Limited及小牛金服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從事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的附屬公司。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完成。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買方已向本公司支付7,000,000港元作為按金。董事預期其極有可能獲得證監會批准（買賣協議所載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所規定），並於報告期結束起12個月內完成出售事項。已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或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之負債並單獨列示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終止經營項下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6
使用權資產	5,13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45
貿易應收賬款	533
銀行結餘及現金－信託賬戶	6,259
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賬戶	24,072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總值	37,587
	<hr/> <hr/>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938
租賃負債	5,097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之負債總額	12,035
	<hr/> <hr/>

1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附註a)	10,772	8,549
其他應付款項	7,616	5,880
就出售事項收取的按金	7,588	7,000
應計費用	5,096	6,820
	<hr/>	<hr/>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31,072	28,249
	<hr/> <hr/>	<hr/> <hr/>

附註：

(a) 以下為其他貿易債權人之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90日內	7,103	5,472
91至180日	1,299	622
181至365日	195	2,455
多於365日	2,175	—
	<hr/>	<hr/>
	10,772	8,549
	<hr/> <hr/>	<hr/> <hr/>

上述應付賬款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天至90天。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償還。

17. 租賃負債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3,809	5,08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之期間	264	3,836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之期間	41	305
	<hr/>	<hr/>
	4,114	9,225
減：流動負債項下列示之應於一年內結算之款項	(3,809)	(5,084)
	<hr/>	<hr/>
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之應於一年後結算之款項	305	4,141
	<hr/> <hr/>	<hr/> <hr/>

18. 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以本集團之自有物業、若干應收賬款、若干合約資產及本公司企業擔保作抵押。到期應付款項乃以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為基準。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有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乃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5厘或介乎港元最優惠利率（「最優惠利率」）至最優惠利率減1厘的浮動年利率計息。本集團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的實際利率範圍為年利率1.64厘至5.25厘（二零二零年：年利率3.34厘至5.25厘）。

本集團所有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均須按要求償還或於一年內償還。

19. 其他貸款及其他借貸

其他借貸指本集團發行之息票債券。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徽香港有限公司（「金徽」）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發行本金額為42,000,000港元、票息為8厘之五年期息票債券，其乃由本公司企業擔保作抵押，以對金徽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發行的本金額為54,000,000港元、票息為8厘之兩年期息票債券進行再融資。全部本金額須於其到期日償還。債券持有人可於債券發行日期起一年後要求提前贖回有關債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金徽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發行面值為20,000,000港元、票息為8.5厘之三年期息票非上市普通債券，其乃由本公司企業擔保作抵押。債券持有人可要求於債券發行日期一年後提前贖回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發行之面值為18,000,000港元的無息擔保債券，將自發行日期起第二週年日期到期。艾碩有限公司可全權酌情將原債券返還予擔保人。

董事認為其他貸款及其他借貸之公平值（乃根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報告期末之當時市場利率折現之現值釐定）與賬面值相若。

本集團所有其他貸款及其他借貸均須按要求償還或於一年內償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的本年度總收益增加至約150,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上年度」）增加約7.7%。於本年度本公司持有人在持續經營上應佔虧損淨額為約13,800,000港元，較上年度大幅減少約86.6%。

本年度之經營及報告分部已呈列為(i)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棚架搭建、精裝修及其他輔助服務；(ii)借貸業務；(iii)證券投資業務；及(iv)資產管理業務。於本年度，本集團亦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將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分部之經營業績重新分類為終止經營。

各業務分部之業務及財務回顧詳情載於下文。

業務回顧

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棚架搭建、精裝修及其他輔助服務

於本年度，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棚架搭建、精裝修及其他輔助服務為本集團最大的業務分部。本分部包括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棚架搭建服務、精裝修服務及其他輔助服務。於本年度，本分部產生的收益約為96,600,000港元，較上年度增加約3,900,000港元（上年度：約92,700,000港元），乃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降低建築合約價格以中標更多新建築合約及共獲授28份新建築合約（上年度：12份新建築合約）。

棚架搭建服務

近年來，香港特別行政區推出多個大型基建項目，以促進建造業的發展及造福社會。就此而言，政府多管齊下，矢志維持穩定及可持續的土地供應，以滿足持續住房需求。

另一方面，過去幾年，整個棚架搭建行業面對的主要困難為熟練技工及經驗豐富的人員的供應短缺。該等短缺導致整個行業的勞工成本增加及利潤率下降，從而進一步加劇棚架搭建界別內的競爭。然而，值得一提的是，本集團的專利棚架搭建系統「霹靂」在行業上節省人力及提升效率方面效果顯著。

作為香港主要棚架搭建服務供應商之一，憑藉其無可挑剔的服務質素而廣受稱道，加上穩固的客戶關係，本集團就獲得正面反饋及顯著的業務支持引以為傲。於本年度，本集團為65個在建項目提供棚架搭建服務，其中21個已如期完成，亦取得28份新合約。

棚架搭建服務的項目一覽（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 卑路乍街34-38號住宅發展項目
- 深水灣道63號12座維修工程
- 山頂施勳道8號倚巒12座維修工程
- 聶歌信山道8號擴建工程
- 觀塘巧明街98號商業發展項目
- 元朗東頭工業區元朗商業大廈YLTL532發展項目
- 長沙灣荔盈街綜合酒店發展項目
- 九龍賈炳達道138號重建綜合發展項目
- 港島羅便臣道62C號&西摩台6號重建綜合項目
- 元朗Yoho Mall I期&II期加強安保項目
- 荃灣工業發展項目
- 香港城市大學賽馬會健康一體化大樓綜合發展項目
- 天水圍輕鐵天榮站綜合發展項目
- 觀塘道392號創紀之城6期擴建工程
- 通州街及桂林街1-5號物業發展項目
- 青衣青鴻路公屋發展項目
- 油塘欣榮街鯉魚門4期公屋發展項目
- 大埔大盛街第19號、21-23號日清食品廠房麵粉倉庫重建項目
- 港島中學重建項目
- Khalsa Diwan Hong Kong（錫克廟）重建項目
- 太子道西195號住宅發展項目

- 沙田多石街33號住宅發展項目
- 日出康城10期住宅發展項目
- 觀塘安達臣道3號住宅發展項目
- 太子道西233-235號住宅重建項目
- 賢文禮士E屋住宅發展項目
- 旺角新填地街／山東街住宅發展項目
- 黃麻角道住宅發展項目
- 油塘內地段第44號住宅發展項目
- 港島雲地利道17A & B號教會、安老院及長者住宅發展項目
- 石門安睦街一期公屋發展項目
- 基督教聯合醫院擴建項目（第二期）上層結構建築及相關工程
- 世貿中心地盤維修工程
- 元朗Yoho Mall I期 & II期維修及擴建工程

精裝修服務

就精裝修服務而言，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為商業機構及豪宅終端用戶提供精裝修服務。本集團亦拓展其服務範疇至天花板工程，迄今已收到客戶熱烈的反饋。因精裝修服務競爭激烈，本集團將繼續努力獲取新合約。

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其他輔助服務

就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其他輔助服務而言，本集團主要提供吊船工作台、防撞欄及登爬維修器材之安裝及維修服務。本集團過去數年積極開展吊船工作台租賃業務，並在市場上獲得了良好的口碑。這使得本集團在競爭激烈的本地市場取得了穩定數目的新合約。

借貸業務

在本年度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對經濟造成影響的情況下，為了減輕企業及個人的現金流壓力及減輕疫情對當地經濟的影響，企業及個人融資貸款呈現上升趨勢。於本年度，憑藉相對具吸引力的短期及長期貸款利息回報，本集團該分部的收益於本年度錄得增加。

憑藉管理層的廣泛人脈，我們於本年度已獲得若干短期及長期貸款協議。於本年度，該業務分部錄得收益增加及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51,800,000港元（上年度：約44,800,000港元）。於本年度，授出的貸款本金額介乎200,000港元至25,000,000港元，年利率介乎7.0%至40.5%。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貸款及利息淨額的約70%無抵押。其餘貸款以上市公司股份、香港物業作抵押或由擔保人作擔保。應收貸款及利息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佈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本集團借貸業務下之所有貸款及貸款協議均按照本集團的借貸指引（「指引」）及借貸程序手冊（「程序手冊」）授出及批准。該指引規定本集團就其借貸業務須遵守的政策。借貸業務的目標為賺取利息收入以為本集團產生利潤，同時避免產生壞賬。此外，指引對貸款利率的設定、貸款期限及每筆貸款的信用評估及審批程序提供了參考或具體要求。各項貸款申請均經董事會逐項審議及批准。董事會通常會計及申請人的信用、聲譽、財務狀況、證券價值、申請人在本集團的過往還款記錄，以及貸款的擬貸期限、本金額及利率以考慮是否批准貸款申請以及貸款抵押品／擔保是否屬必要或充足：

程序手冊規定本集團就其借貸業務須遵守的程序。簡而言之，有意借款人首先填寫申請表格或有意借款人親身與金徽香港有限公司（「金徽」）（本集團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下之香港持牌放債人，負責經營本集團之借貸業務）之高級職員溝通。該高級職員隨後將向有意借款人收集文件以進行客戶身份識別及核實，並須確認／查詢借款人是否為GEM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本集團關連人士。申請表格隨後將由金徽任何一名董事審查及／或批准。高級管理層將根據獲批准申請表格中訂明的條款草擬貸款文件。貸款申請負責人員擬備的貸款文件草擬本連同信貸分析備忘錄將提交董事會作最終審批。貸款一經批准及批出，負責人員須每月申報貸款還款狀況，並在發現任何拖欠還款情況時立即向董事報告。

證券投資業務

為把握金融市場的潛在回報，本集團於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年度成立投資委員會並於本年度繼續投資香港上市證券。每項擬進行投資均經過盡職審查及縝密考慮，以確保風險監控質素及為股東帶來最大利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就其投資組合錄得收益淨值約17,600,000港元（上年度：虧損淨額約17,800,000港元），主要由於香港股票市場的上行趨勢。鑒於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疫苗上市，本集團預測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年度全球經濟將逐步向好。投資委員會將繼續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投資組合，以實現股東回報的最大化。

資產管理業務

於收購藍塘創投有限公司（「藍塘」）（仲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仲達」，一間香港的持牌保險經紀及註冊強積金公司中介人）的控股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開始資產管理業務。於本年度，資產管理業務錄得營業額約1,800,000港元（上年度：2,000,000港元），是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及中國向香港的資金轉移限制加緊。

出售小牛金服證券及小牛金服資產管理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即買方）曾沛霖先生（作為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i)出售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Bright Advantage Limited（「Bright Advantage」）及小牛金服集團有限公司（「小牛金服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於買賣協議完成時，將Bright Advantage及小牛金服集團各自結欠本公司的貸款收益轉讓予買方，代價乃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而釐定（「出售事項」）。

Bright Advantage及小牛金服集團分別持有小牛金服證券有限公司（「小牛金服證券」，一家獲許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一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公司）及小牛金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小牛金服資產管理」，一家獲許可從事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出售事項須待買賣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即買賣協議日期後滿12個月當日）或之前或買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獲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上述先決條件規定（其中包括），買方（及其代名人（如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為小牛金服集團及Bright Advantage的主要股東須獲證監會批准。於本公佈日期，已取得有關批准，而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完成。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的公佈中。

自出售事項完成日期起，Bright Advantage、小牛金服集團、小牛金服證券及小牛金服資產管理均已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本集團已終止經營其於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分部的業務。

於本年度，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分部的經營業績重新分類為終止經營，載於本公佈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造成的影響

於本年度，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下列為有關我們的兩大業務分部—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棚架搭建、精裝修及其他輔助服務及借貸之相關分析：

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棚架搭建、精裝修及其他輔助服務：

於本年度，由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運作受到預防2019冠狀病毒病蔓延的各項措施的限制，相關政府部門批准的新建築項目及合約的數目減少。由中國內地進口的建築材料亦因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及加強邊境防疫管制而延遲付運。此外，旅遊限制使市場可聘工人減少，進一步減緩現有建築項目的進度。由於市場上的新項目減少，建造業競爭於本年度愈加激烈。

為降低上述2019冠狀病毒病的影響，本集團檢討並靈活調整業務策略，於本年度降低建築合約價格以中標更多新建築合約。於本年度，本集團共獲授28份新建築合約（上年度：12份新建築合約），因此該分部的收益較上年度增加約3,900,000港元。

借貸：

在2019冠狀病毒病對經濟造成影響的情況下，為了減輕企業及個人的現金流壓力及減輕有關影響，企業及個人融資貸款呈現上升趨勢。因此，於本年度，我們的借貸業務錄得收益增加。另一方面，因2019冠狀病毒病對經濟造成衝擊，客戶還款遭遇困難，導致本年度確認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及撇賬所產生之減值虧損金額分別約54,400,000港元及6,200,000港元。儘管如此，本集團將繼續努力改善應收貸款催收流程。有關借貸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本公佈「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業務回顧－借貸業務」一節。

業務前景

隨著我們進入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年度，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加上本年度香港政治動蕩帶來的挑戰，會對香港經濟帶來雙重打擊，並進一步導致香港物業市場的下跌趨勢。

因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影響，對全球各地造成壓力，重創各行業發展，搭棚業亦不例外，在過去十年，搭棚業競爭越來越大，人工成本不斷上漲，成本高昂，但生產力有所下降，面對勞動工人出現老化現象，年輕一代怕辛勞及搭棚業技術要求高而拒絕入行，影響行業人才的招聘，加上政府規範越來越多，如不輸入勞工等等因素，行業承載能力將會備受考驗，反映對搭棚業前景嚴重缺乏信心。

另一方面，因應市場發展需求，現今許多承建商已採用鐵棚代替竹棚，因鐵棚整體耐用性高，更可計算承重力，訓練勞工時間可縮短，竹棚架在香港的未來，有機會被取締，依據趨勢發展，現今的鐵棚架，已成為業界的採用之列，尤其在注重外觀的高級商場，所以，未來公司生意路向都是以混合棚及鐵棚為主導。

過去幾年，本集團積極尋求盈利高的項目以使業務組合多樣化，並最終減輕來自激烈競爭的建造市場的風險。

經過數年發展借貸業務的不懈努力，借貸業務於本年度產生了穩定的收入。儘管客戶於本年度還款困難，但本集團將繼續推進應收貸款催收程序。本集團已就借貸業務頒佈指引及程序手冊，旨在遵守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及其他相關法律、發牌條件及指引以及公司註冊處不時刊發的其他刊物。本集團將繼續更新指引及程序手冊，以確保更嚴格地遵守上述規定。

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以及中國向香港的資金轉移限制加緊，於本年度，仲達（主要從事資產管理之香港持牌保險經紀人及已註冊強積金公司中介人）收益有所減少。

展望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年度，鑒於當前經濟的不穩定性及種種困難，本集團正在檢討其現時資產結構及業務策略，並可能對現時資產結構進行調整以鞏固我們的資源，從而靈活應對未來的各種不確定性因素。此外，本集團將尋求機會重振棚架搭建業務，緊貼近期行業內使用竹棚有所下滑的發展趨勢，提升我們的競爭力。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高利潤率及具發展潛力的業務分部，如借貸業務。本集團將嚴格遵守成本控制政策，迅速調整棚架搭建業務的業務策略，以應對變幻莫測的市場動態及為股東產生更多財務回報。

最後，我們將會積極探索一切適宜的投資機會，使本集團的業務範圍多元化，努力推動業務的整體發展。本集團的業務策略符合政府在物業建設、基建投資及金融市場發展方面整體策略發展規劃的總體指導方針。

財務回顧及分析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50,200,000港元（上年度：約139,500,000港元），較上年度增加約7.7%。於本年度，本公司在持續經營上錄得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13,800,000港元（上年度：約103,100,000港元）。虧損淨額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i) 與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的額外政府補助約4,700,000港元；(ii) 出售附屬公司的一次過收益約12,300,000港元；(iii) 本集團證券投資組合的公平值收益大幅增加約35,400,000港元，而本集團證券投資組合的公平值虧損約17,800,000港元已於上年度確認；及(iv) 本年度並無就商譽及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上年度就商譽及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約35,000,000港元。

營業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棚架搭建、精裝修及其他輔助服務分部以及借貸業務產生的收入增加所致。

於本年度，本集團毛利較上年度增加約22.4%至約72,000,000港元（上年度：約58,800,000港元），而毛利率增加至約48.0%（上年度：約42.1%）。本集團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本年度收入的較大部分來自其借貸業務，該業務利潤率相對較高。

於本年度，營運及行政費用因專利開支較上年度減少約1,200,000港元（上年度：約1,200,000港元）而由上年度約44,000,000港元減至約42,700,000港元。融資成本較上年度（上年度：約9,800,000港元）減少約20,000,000港元。本集團於隨後期間繼續採取嚴格的成本控制政策。融資活動所得資金增強了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預計將於未來帶來進一步投資及多元化機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以銀行融資、銀行給予之融資租約、來自金融機構之貸款以及發行息票債券之所得款項作為其營運資金。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權益、流動資產、流動資產淨值及總資產分別為約521,4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約537,600,000港元）、約416,6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約333,400,000港元）、約214,9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約130,100,000港元）及約711,1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約732,1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分別為約47,9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約45,100,000港元）及約21,8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約19,4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其他貸款及其他借貸為80,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82,000,000港元）。租賃負債約為4,1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9,2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其他貸款及其他借貸包括(i)金徽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發行面值為20,000,000港元之票息為8.5厘之息票債券；(ii)金徽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發行面值為42,000,000港元之票息為8厘之息票債券；及(iii)金徽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發行面值為18,000,000港元之擔保債券。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一般賬戶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44,1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約78,3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債務總額除以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再乘以100%）為約28.8%（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約27.5%）。就計算資產負債比率而言，本集團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其他貸款及其他借貸以及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大部分銀行結餘及現金、銀行借貸、銀行透支及其他借貸均以港元計值。所有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按年利率介乎1.64厘至5.25厘（二零二零年：年利率介乎3.34厘至5.25厘）之浮動市場利率計息及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租賃負債的平均租期介乎一至三年（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兩至四年）且所有此等租約之利率於合約日期釐定，並釐定固定償還基準。其他借貸指(i)於二零一九年發行之息票債券（按年利率8.5厘計息）及於二零二零年發行之息票債券（按年利率8厘計息），將分別自發行日期起第三週年日期及第五週年日期到期。該兩種息票債券均由本公司的企業擔保作抵押，而債券持有人可在債券發行日期起計一年後要求提前贖回債券；(ii)於二零二零年發行之無息擔保債券，將自發行日期起第二週年日期到期。

應收貸款及利息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減值評估

董事根據「三階段」模式下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撥備。在編製應收貸款及利息的虧損撥備時，董事參考貸款組合的歷史拖欠比率、還款記錄、抵押品價值以及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和前瞻性資料，使用判斷對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進行假設。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貸款及利息淨額為約472,2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462,400,000港元）。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提的應收貸款及利息信貸虧損撥備為約126,2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74,000,000港元）及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產生虧損減值淨額為約54,4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57,100,000港元）。來自債務人之賬面總值約6,200,000港元之應收貸款及利息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悉數撇賬，乃由於一名債務人於本年度破產。本集團已在該債務人拖欠還款後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對其提起法律訴訟，並獲得對本集團有利的判決。其後，該債務人被宣佈破產，截至本公佈日期，收回貸款的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可收回性估計

本集團根據應收貸款及利息之可收回性估計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將不可收回，則就應收貸款及利息計提撥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識別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須使用估計及判斷。倘預期與原本估計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及該估計變動期間之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於就其預期信貸虧損計算作出假設及選擇輸入數據時，根據各報告期末本集團過往經歷、現行市況以及前瞻性估計行使判斷。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之減值損失為本金及利息減值評估之減值虧損之和，分別計算如下：

本金之減值評估

於二零二一年
四月三十日未償還
之本金額 x 違約概率 x 違約損失率 x 前瞻性因素

利息之減值評估：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
三十日未支付之利息 x 違約概率 x 違約損失率 x 前瞻性因素

- (1) 每筆貸款之違約概率乃根據各借款人之還款記錄逐一釐定得出，還款記錄包括但不限於相關貸款之預定還款日、實際還款日、已償還及未償還金額、逾期天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違約概率乃根據各借款人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還款記錄，就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每筆貸款作以下計算後取平均數：

$$\left(\frac{\text{還款金額} \times \text{還款金額逾期天數}}{360 \text{天}} \right) \div \text{於預定還款日之未償還金額} + \left(\frac{\text{未償還金額} \times \text{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未償還金額逾期天數}}{360 \text{天}} \right) \div \text{於預定還款日之未償還金額}$$

- (2) 每筆貸款之違約損失率指佔預計未來違約之貸款百分比，並計及就相關貸款提供之任何抵押品／擔保之市值。
- (3) 前瞻性因素1.02乃參考獨立估值師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應收貸款減值評估進行之計算後釐定。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發行任何股份或債券。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上年度：無）。

分部資料

業務分部

本集團由四個業務分部組成－ (i) 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棚架搭建、精裝修及其他輔助服務； (ii) 借貸業務； (iii) 證券投資業務及 (iv) 資產管理業務。

地域分類

本集團之所有四個業務分部均服務香港之客戶。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WLS (BVI) Limited（「WLS (BVI)」）（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新滙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買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WLS (BVI) 有條件同意出售及出讓滙隆集團有限公司（「滙隆集團」）（WLS (BVI) 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中100,000股普通股（「銷售股份」）的利益，而買方同意購買及承讓銷售股份，代價約為75,900,000港元。

由於買方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蘇汝成先生及執行董事黎婉薇最終實益擁有，故根據GEM上市規則，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已落實買賣協議以通過出售銷售股份從而出售香港仔內地段第423號第750,000份相等不分割部分之11,438整份之物業，包括滙隆集團持有的位於香港黃竹坑業興街11號南滙廣場第10樓之11個辦公單位（「該物業」）。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舉行，而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有關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佈及通函。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滙隆集團已不再為WLS (BVI)的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以上在「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中的「出售小牛金服證券及小牛金服資產管理」各段所披露的出售事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出售附屬公司。

投資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分別錄得約9,900,000港元（約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經審核資產總值之1.4%）及約64,600,000港元（約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資產總值之9.1%）。

該等投資主要包括34家香港上市公司之股本證券及一隻非上市投資基金。該等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產品組合之投資價值概無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資產總值之5%或以上。

董事預期香港股市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將會保持上漲趨勢，可能激發本集團證券投資之表現。展望未來，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證券投資之表現亦將取決於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行情，該等方面受利率變動、香港政治動蕩、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及宏觀經濟表現等多個因素影響。為減低相關風險，本集團將繼續審慎分配資源，物色及把握適當證券投資機遇，定期檢討投資策略，並在必要時採取適當行動應對市場變動。

重大投資或資本性資產之未來計劃之詳情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潛在賣方（「潛在賣方」）就擬自潛在賣方收購寧波乾達泓鑫集團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部分註冊資本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目標公司為一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活動為：(i) 提供企業諮詢服務；(ii) 研究及開發新架構技術；(iii) 營運及管理大數據平台；及(iv) 營運及開發社交平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的公佈中。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德盈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國際領先的金融系統平台服務商）簽署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根據戰略合作協議，雙方初步達成於適當時機共同投資、設立一間公司或採用其他合作方式于科技金融之信託、保險、基金、財富管理等業務及資本合作。雙方將基於長期戰略合作原則開展全面戰略合作，包括但不限於股權投資、債務投資及其他投資方式。雙方將根據市況繼續擴大合作範圍，可能不定期召開高層會議討論合作的模式、方向、進度及其合作專案的其他事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佈中。

本集團仍在協商建議收購事項的詳細條款及上述未來計劃，其未必會訂立正式協議。建議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實施之未來計劃未必會進行。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佈。

除上述及上文「業務前景」各段披露外，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計劃於未來作出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性資產。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已抵押下列資產作擔保：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	-	48,900
租賃土地及樓宇	-	6,210
應收賬款	15,054	17,738
合約資產	813	509

此外，本集團之汽車使用權資產995,000港元以出租人押記使用權資產作抵押。

財務政策

本集團持續於其發展上採用審慎財務政策，並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及股本及／或債務融資活動撥支其營運及業務發展所需資金。本集團亦採納具彈性及審慎的財政政策，以有效管理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以及提升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外匯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列值。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目的，且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並無任何未行使對沖工具。在適當時候，例如於利率或匯率不明朗或波動時，本集團會考慮利用對沖工具（包括利率掉期及外匯遠期合約）以管理本集團利率及匯率波動之風險。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董事知悉本集團面對各種風險，包括本集團或本集團所經營行業特有的風險。董事已設立政策以確保可持續地識別、匯報、監察及管理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之重大風險。有關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監控系統之詳情載於本公佈「企業管治報告」一節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各段。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識別下列被視為對本集團影響至關重大及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及／或重大影響的風險：

(a) 勞工短缺

本集團的棚架搭建業務及精裝修服務業務屬勞動密集性質。倘勞工成本及需求大幅上漲，而本集團須藉加薪挽留工人，則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及／或分包成本將增加，導致盈利能力下降。此外，倘本集團或本集團分包商未能挽留本集團現有工人及／或及時招募足夠工人以應對本集團現有或未來項目之需求，本集團或不能按期在預算內完成項目，本集團的營運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為減輕該風險，本集團致力為僱員提供安全、愉快及健康的工作環境以及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挽留我們的勞動力。

(b) 未能中標新合約

本集團的棚架搭建業務取決於成功中標取得棚架搭建工程及／或相關工程合約。鑒於該等獲授合約的非經常性質及本集團對客戶並無長期承諾，本集團獲授的合約數量或會按年轉變。完成手上的合約後，倘本集團未能取得新的投標或合約總額相若的新合約，或兩者均未能取得，本集團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為減輕該風險，本集團認為可利用與主要客戶的現有關係進一步拓展未來的新商機。

(c) 競爭

本集團經營所在之行業，例如棚架搭建業及借貸業，競爭十分激烈。競爭範圍包括合約價格、生產成本、營銷計劃、客戶服務及借貸利率等。倘若本集團未能及時應對市場環境，將會對本集團服務及產品之客戶需求、本集團之聲譽以及本集團之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d) 財務

本集團面對之財務風險包括信貸、利率、貨幣、流動性及其他價格風險。此外，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因此，本集團因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的波動性而面臨股本證券價格風險。

本集團主動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在爭取股東回報與穩定資本狀況兩者之間保持平衡，並且於必要時因應經濟環境之變動作出調整，保持最佳之資本架構。

(e) 科技

本集團依賴資訊科技系統及網絡，為本集團營運提供互聯網及第三方寄存服務、庫存管理及財務匯報。倘若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發生任何嚴重中斷或延遲，例如因未能成功升級本集團系統、系統故障、病毒入侵或網絡攻擊而引發之中斷或延遲，均可能導致數據丟失或操作受阻。因此，本集團將不斷監察，並在必要時升級相關資訊科技系統及網絡，務求減少故障，緊貼科技發展。

(f) 僱員

本集團成功取得增長之能力，主要取決於其能否吸引、培訓、挽留及激勵高技術兼合資格之管理、工人、營銷、行政、操作及技術人員。流失主要人員，可對本集團之前景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有81名全職僱員（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90名）。於本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之酬金）總額約為40,100,000港元（上年度：約為44,300,000港元）。僱員薪酬乃根據彼等於本年度之表現及工作經驗釐定。除基本薪金及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外，員工福利還包括表現花紅、醫療計劃、購股權及培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特別注重建立一個優質的董事會、高成效的內部監控，並且對所有股東具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相信，透過推行嚴格的企業管治常規，將可進一步改善問責性及透明度，從而令本公司股東及公眾信心增強。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規定。

董事會已不斷監控及審閱本公司關於企業管治常規之進度，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於本年度內曾舉行多次會議，並在適當情況下向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送交內部通函及其他指引，以確保彼等知悉關於企業管治常規之問題。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票息為6.5厘之息票債券，將自發行日期起第二週年日到期，而債券持有人可於債券發行日期的三個月後要求提前贖回債券。

除上述及上文「出售附屬公司」各段披露外，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以來，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清楚訂明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文生先生、盧家麒先生及林惠如女士組成。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本年度已召開四次審核委員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年度業績公佈

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出具報告。

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金額而言，本公司核數師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初步業績公佈所載的相關數字。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非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準則》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不就本初步公佈提供任何核證。

代表董事會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蘇汝成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蘇汝成博士（主席兼執行董事）、江錦宏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黎婉薇女士（執行董事）、蘇宏進先生（執行董事）、謝逢春先生（執行董事）、羅文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惠如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盧家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wls.com.hk>上刊登。